

蚌应急〔2020〕113号

**关于印发《蚌埠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安监支队：

为做好全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根据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部署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蚌埠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蚌埠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8月10日

**蚌埠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**

根据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及《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皖应急函〔2020〕201号）、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＜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做好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＞的通知》（蚌政办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制定编制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不断强化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，推动形成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、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全力推进自然灾害应对有序有效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蚌埠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。一是坚持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；二是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救并举；三是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；四是坚持科学合理、上下衔接；五是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。

（三）总体要求。应急管理领域“十四五”规划要立足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，突破制约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共性、关键性、基础性问题，促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，打赢自然灾害防治战、安全生产保卫战。规划要梳理总结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现状，进而提出规划的总体战略和发展目标，并从发展任务和改革任务入手，研究建立高效科学的应急管理体系，深入开展专题研究，统筹谋划“十四五”时期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思路和举措，明确保障措施和落实责任，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使其成为指导全市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主要任务。参考省应急管理厅的规划构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编制1部《蚌埠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将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工作统筹纳入规划主要内容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列入市重点专项规划，以市政府文件发布，作为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规划的最上位规划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。《蚌埠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由局规划科技科牵头，其他科室积极配合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完成编写。局各科室要根据应急管理各方面实际工作提出具体规划要求，牵头科室据此对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把握好编制进度，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高质量地按时完成编写工作。

县、区应急管理领域相关专项规划，应充分发挥辖区自主权，不搞上下对应和上下一般粗。各县、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应急管理编制的具体领域、名称和数量，鼓励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即通过编制1部《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将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工作统筹纳入规划主要内容，争取列入辖区重点规划，以县、区政府文件发布。各县、区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也可以考虑编制其他若干专项规划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。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应急管理局“十四五”规划领导小组，负责我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牵头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有关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规划专家咨询组。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应从不同行业领域选取专家学者，组成蚌埠市应急管理有关规划编制专家咨询组，指导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、评审和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工作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筹划部署阶段（2020年9月15日前）

1.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（2020年8月）

2.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（2020年8月）

3.提出规划编制需求，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比价询价，确定编制单位（2020年9月15日前）

（二）调研及文本起草阶段（2020年9月-2020年12月底前）

承担规划编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于2020年11月底前，形成蚌埠市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初稿）。12月底前，由局规划科技科组织专家对规划初稿进行论证评审，修改形成正式规划（讨论稿）。

（三）衔接报批阶段（2021年1月-2021年6月）

1．2021年5月底前，同步做好与国家、省等上级规划的统筹衔接，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同步对标对表修改后，提交局党组会审议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（送审稿）。

2．按规定程序，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将规划提请市政府审定，并发布实施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

（共印1份）